

法院公告

佟连柱:

本院于2021年12月15日受理(2021)内0521民初6986号原告左中旗大王府加油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欠款336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3月2日8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5日

白满仓:

本院于2021年12月15日受理原告白高力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521民初603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白满仓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白高力套借款本金10000元;二、被告白满仓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白高力套借款利息2000元(10000元×0.02元×10个月,2015年5月14日至2016年3月14日);三、被告白满仓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白高力套借款逾期利息3072.74元(78000元×6%=365天×1619天,2016年3月15日至2020年8月19日)+(10000元×3.85%=365天×390天,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9月14日),并继续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85%继续支付自2021年9月15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白满仓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5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白高力套负担10元,由被告白满仓负担58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5日

陈志国:

本院于2021年12月15日受理原告王轍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521民初6031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陈志

国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王轍以未偿还代偿还款为基数,按月利率1.28%计算,自2021年8月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41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陈志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5日

康月正、王霞、申二小、康月清:

本院于2021年12月15日受理原告(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土右支行与原案申请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土右支行、原案被执行人康月正、王霞、申二小、康月清、贾重社、艾改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土右支行提出变更执行主体申请,申请将原案申请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土右支行变更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土右支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1)内0221执异94号执行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送达后第3日上午9时到土右法院725办公室,你也可以本人到本院725办公室领取纸质文书。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5日

伍长富:

本院于2021年12月15日受理原告商桂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21民初317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伍长富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商桂敏借款9200元;二、驳回原告商桂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元,减半收取计63元,由原告商桂敏负担38元,被告伍长富负担25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5日

分类信息

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员工:

巴特尔,男,蒙古族,1962年01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0103196201192016。因你长期下落不明,单位与你无法取得联系,已经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将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后对你进行解除劳动关系处理,如有异议,请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与0471-6937451电话联系。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公告

赛罕区万达广场小腰烧烤店,经营者:李先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QA76450,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62号万达广场A区2段,设立日期为2019年06月27日,该店就从设立日至注销期间的所有债权、债务转让给内蒙古中孚法务顾问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程利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7YQ3RF5L,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桥北街桃园小区10号楼1单元402号,双方并于2021年12月13日签订了《债权债务承接协议》,特此公告。

赛罕区万达广场小腰烧烤店
内蒙古中孚法务顾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公告

赛罕区小腰烧烤店,经营者:水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QA75F92,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创业路80号金铂丽酒店院内,设立日期为2019年06月27日,该店就从设立日至注销期间的所有债权、债务转让给内蒙古中孚法务顾问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程利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7YQ3RF5L,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桥北街桃园小区10号楼1单元402号,双方并于2021年12月13日签订了《债权债务承接协议》,特此公告。

赛罕区小腰烧烤店
内蒙古中孚法务顾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遗失声明

不慎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如下资料遗失:
1、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补充医疗保险结算专用章(1);
2、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补充医疗保险结算专用章(8);
3、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补充医疗保险结算专用章(13);

4、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补充医疗保险结算专用章(4);
5、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补充医疗保险结算专用章(6)。
现声明作废。
2021年12月15日

遗失声明

不慎将李昕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H150030802,声明作废。
2021年12月15日

通知

致:恒泰盛都B区1号楼2单元2103室业主马金锋(身份证号码:612727XXXXXXXX0813)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协议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至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通知

致:恒泰盛都B区1号楼2单元2404室业主张翠(身份证号码:150303XXXXXXXX2520)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协议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至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通知

致:恒泰盛都B区1号楼2单元2802室业主袁波、刘晓琳(身份证号码:150221XXXXXXXX4715、370681XXXXXXXX3225)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协议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至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通知

致:恒泰盛都B区2号楼1单元1803室业主吴清清、瞿林凤(身份证号码:320683XXXXXXXX3511、320683XXXXXXXX3522)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因您一直拖延办理,后我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再次下发通知,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10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D座20层销售部与我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条款,解除与您建立的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协议书约定事项,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故至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注销公告

林西锦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4MA0R5AB73X)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林西锦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与李瑞军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的规定,现“杨彩英、李飞、潘建忠”(债务人)等3笔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李瑞军。债权金额5304922元,详见附件。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李瑞军,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瑞军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日起,请“杨彩英、李飞、潘建忠”(债务人)等3笔债权的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李瑞军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瑞军
2021年12月15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债权金额	债权本息截止基准日
1	李飞	李平、刘文义	1602835.8	2021年4月15日
2	杨彩英	刘占宽、刘蓉芳、刘秀兰、杨姐、李涛、高翠香、白亮、李政坪	2598471.38	2021年4月15日
3	潘建忠	杨成、梁飞、杨海平、潘磊	1103614.82	2021年4月15日